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遵循依法合规、客观性、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对于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成为事实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账务核销。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核销金额 (元)	已计提坏账 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 生
应收账款	45,163,960.80	44,402,497.17	因交易对方资不抵债、破产、 法院裁定交易对方无可执行 财产而无法收回欠款	否

本次核销后，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财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如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坏账均为购销商品等确认的债权。上述应收账款核销后减少公司当期损益 761,463.63 元。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嫌利润操纵，不存在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说明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说明。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